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下午16: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10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12月16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参会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补选石军先生（简历见附件1）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同意石军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证券日报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的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7日

附件1（石军先生简历）

石军：男，197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；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中欧国际商学院 EMBA，特许金融分析师、律师。历任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业务经理、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部门副总经理、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及中心负责人、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、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总裁，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董事长、中裕睿信（北京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浙江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长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国家体育发展基金筹备组组长、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石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